

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 会



Distr.
GENERAL

ISBA/4/A/9
28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四届会议

金斯敦

1998年3月16日至27日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于1998年3月16日至2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1998年3月16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第四届会议的议程(ISBA/4/A/3)。即将卸任的主席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说,只有25个管理局成员国缴付1998年的分摊经费,他紧急呼吁成员国迅速缴付其管理局行政预算的分摊经费,使管理局能够实现它为自己订下的1998年目标。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1998年3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塔都斯·巴哈里达-柯鲁斯先生(波兰)当选为1998年的大会主席。接着,在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后,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塞内加尔(非洲集团)、科威特(亚洲集团)和荷兰(西欧和其他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举行选举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的空缺

4. 也在第 51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萨米亚·拉德加姆女士(突尼斯)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起已不再是财务委员会委员。《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5 段规定,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因此,大会选举瓦利德·杜德什先生(突尼斯)为财务委员会委员,任满拉德加姆女士所余下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任期。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24 条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如下: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加蓬、日本和肯尼亚。随后,委员会选举马丁·魏斯先生(奥地利)为委员会主席。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4/A/4)并予以核可(ISBA/4/A/7)。

按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6. 大会在各利益和区域集团内部进行协商后,为了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与历年一致起见,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决定,1998 年当选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担任四个历年,1996 年当选任期为两年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而那些于 1996 年当选其任期为四年的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ISBA/4/A/5)。

7. 紧接着大会通过载于 ISBA/4/A/5 的决定后,大会主席声明,大会刚才做出的决定绝不影响利益或区域集团就理事会任何席位达成的安排。所述安排包括于 1996 年达成的和在本届会议达成的所有安排。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协调员代表该集团对这种解决办法表示保留,因为该集团认为该解决办法会产生该集团认为不应忽视的各种后果和法律上的影

响。该集团协调员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记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贯注意遵守规则,相信本决定虽适用于本特殊情况,但它不会成为可在未来审议时引用的先例,而只应是解决目前的实际困难的一个办法。”

9.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选举下列 18 个国家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各为四年,但须遵照 ISBA/4/A/6 所载各利益和区域集团所达成的谅解:

A 组: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组: 德国、荷兰

C 组: 加拿大、智利

D 组: 埃及、斐济、牙买加

E 组: 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收到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工作组主席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的报告。该工作组主席回顾说,该工作组是在 1997 年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设立的,它在该届会议结束时以非正式工作文件形式提出了一份议定书订正草案。他通知大会说,该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对该案文的审议工作,所以现在能够提出最后草案 (ISBA/4/A/L.2) 供大会通过。

11. 大会在管理局秘书处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协商后指出,为了便利成员国签署议定书起见,议定书将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管理局总部并随后一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12. 在工作组主席提出报告后,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对于该议定书的内容和范围、该议定书与类似文书是否一致以及鉴于总部协定尚未定案在现阶段制订议

定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等等均持不同看法。不过,大会注意到,这些事项已在工作组内充分讨论,而且在缔结总部协定之前通过议定书并无窒碍。

13.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在通过该议定书后,阿根廷和墨西哥的代表就其国家对该议定书及类似议定书所采取的立场发了言。

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草案

14. 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说,他收到一封信函,内含牙买加政府有关管理局长期总部的提议。牙买加政府信函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15. 秘书长指出,须就该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得到牙买加政府的进一步说明,他同时通知大会说,将该事项提请财务委员会做出指示。秘书处将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之前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涉及管理局的费用问题。

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16.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根据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 1.(d)款的规定,给予 1952 年设立的该分区域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

17. 大会也注意到一个名为国际生命信息牧师团的教会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要求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大会推迟审议该项请求以便取得关于该组织的进一步资料。

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18. 大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

附件

1998年3月10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牙买加政府已决定愿意提供座落于金斯敦 Port Royal 街第 14-16 号 (大厅 11) 的大楼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所在地,供其长期使用和占用。

该大楼将免租提供给国际海底管理局。

将及时采取步骤空出房地,以供管理局按其目的之不时需要得以充分使用和占用。

政府将对该大楼进行一些整修以改善其条件。

管理局将负责支付所有大楼维修费用。

按总部协定草案的设想,以上所提到的条款和条件将列入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一项补充协定内。

会议设施使用方面将继续采用各别的安排。

外交和外贸部长

西摩·马林斯(签名)
